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茂名市市区开展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房地产经纪机构、相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地产交易秩序，保护房地产交易及经纪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粤建房〔2021〕13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建房规〔2023〕2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实施意见》（粤建房函〔2023〕68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茂名市市区开展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工作的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在我市市区开展房地产经纪业务的机构(含分支机构)，须在2023年12月31日前到我局办理备案。

二、根据《办法》的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备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二）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三）有固定的服务场所；

（四）有足够数量的房地产经纪人员（即通过参加《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证》、《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证》或参加茂名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举办的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从业人员）。

三、茂名市市区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的具体工作由茂名市住房建设事务中心负责。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13日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